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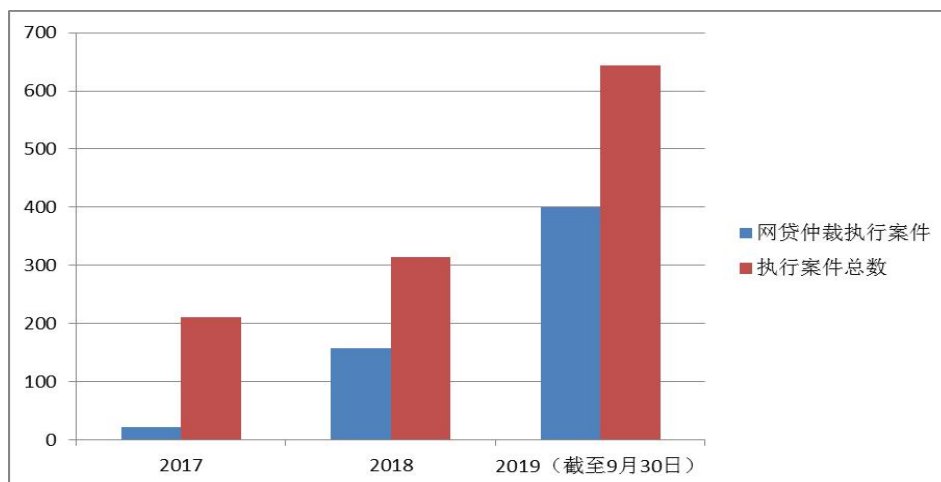
关于网贷仲裁执行案件的调研报告

◎ 李冠蓉 陈星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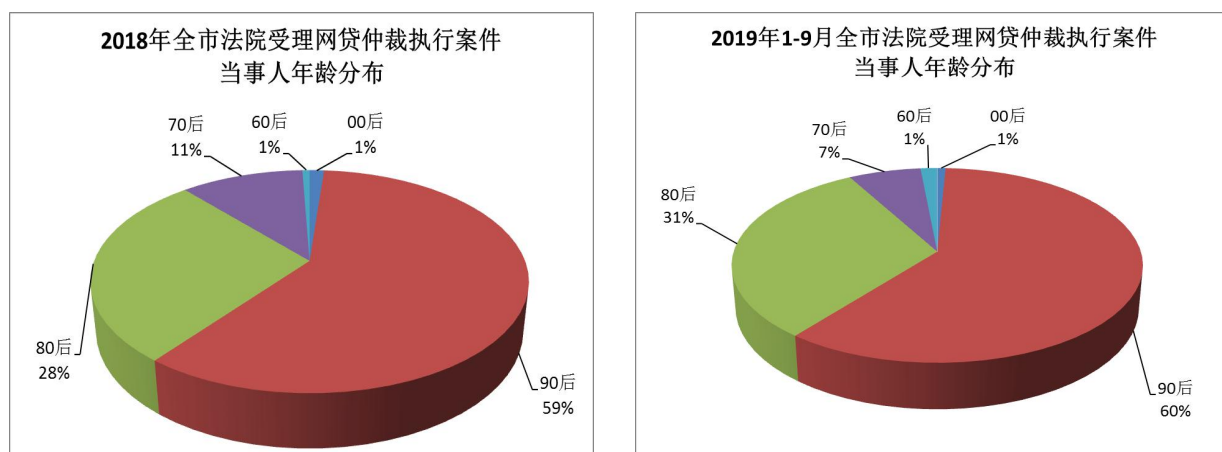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迅猛发展，作为互联网金融的重要板块之一，网贷行业也扩张迅速，因其审查宽松、借款便利，网贷逐渐成为群众消费借款的重要选择。随着各项监管政策的出台与落地，网贷行业逐渐走向规范，但随之网贷平台运行的风险也日益暴露，大量因网贷产生的纠纷也以诉讼方式进入到法院，其中部分纠纷经仲裁后最终进入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对执行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也暴露出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多个薄弱环节。

一、网贷仲裁执行案件的总体情况

近年来，我院受理网贷仲裁执行案件呈爆发式增长。据统计，2017年，我院网贷仲裁执行案件21件，占执行案件总数的10%；2018年，我院网贷仲裁执行案件达157件，占执行案件总数的50%；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我院新收执行案件644件，网贷仲裁执行案件399件，占案件总数61.96%。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从网贷仲裁执行案件的年龄分布来看，被执行人年龄主要集中在1990年和1980年后出生的群体。2018年受理的网贷仲裁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年龄为90后的有93件，80后有44件，分别占比为59%和28%；2019年1-9月受理网贷仲裁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年龄为90后的有239件，80后有125件，分别占比为60%和31%。网贷仲裁执行案件各年龄段分布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表中数据以当事人申请网贷时的周岁年龄为年龄统计标准。

由统计数据可见，网贷用户群体日趋年轻化，80、90后在总出借人数中占比逐渐提高，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80后群体随着工作和家庭的日益稳定，网贷出借比例已逐年下降，而90后群体正处于步入职场或即将进入成家立业的高峰期，加之生活成本日益增高，给90后群体造成了压力，资金需求和网贷的便捷性促使90后成为网贷的主要群体，且人数在逐年攀升。

二、涉网贷仲裁案件呈爆发式增长的原因

一是网贷平台放贷审查机制较宽松，成为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的最佳选择。随着群众收入的逐步提高，闲散资金增

加，网贷平台低门槛的借贷便利满足了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和个人消费升级等催生的大量融资需求，由于借贷双方在网贷交易过程中无需见面，且借贷过程无担保、弱约束，因而越来越多的人选择用网贷平台进行借款，降低交易成本，故短时期内交易量大势必导致相关纠纷增多。

二是网贷行业的监管相对滞后，网贷行业缺乏有效的市场规则。网贷借款属于互联网发展催生的新生事物，在相关监管政策出台前并没有形成成熟的市场监管体系，而政策出台后监管环境日趋严格，部分网贷平台本身的经营状况较差，运行管理机制存在漏洞，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在运行模式上的缺陷逐步暴露，形成了较大的风险隐患，导致此前平台不规范的行为以诉讼的方式集中爆发。

三是当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尚不完善，网贷平台对借款人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缺乏必要的审核与监督，为借款人提供虚假信息甚至诈骗留下空间，提高了债务人的违约风险。部分借款人不按时还贷，放款人因不能收回借款而去申请仲裁再申请法院执行，仲裁执行案件也随之显著增长。

三、涉网贷仲裁案件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信息不对称，被执行人往往对仲裁案件信息不知情。在涉网贷仲裁案件中，申请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时，由于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通知被执行人参加庭审以及送达文书，被执行人并不知情且也未到庭参加仲裁，很多情况下被执行人并不知晓案件已通过仲裁途径予以解决。

二是涉网贷仲裁案件申请人存在同笔款项分次申请仲裁和执行情况，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我院的执行案件中不少申请人将一笔款项分次申请仲裁、分次申请执行，造成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相同，但对应的执行案件却不同的情况，导致法院需要针对同一被执行人向国土、房产、工商等机构进行反复的查询核实，不仅增大了法院的工作量，也浪费了司法资源。

三是被执行人规避执行较多，案件执行难度大。经统计，我院受理的网贷仲裁案件98%的被执行人为在外的务工人员，流动性大，一般无固定资产或银行存款，导致此类案件被执行人履行能力较差，执行难度较大。线上交易的特性给案件执行增加了难度，被执行人信息仅依靠平台审查和披露，提供虚假信息的概率较高，此类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常常无法送达，难以通过与被执行人的直接接触推动案件成功化解，影响实际执行质效。

四是仲裁裁决书对裁决项费用尚无明确的费用标准，易引发被执行人不满。当前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书对裁定被执行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用尚无明确标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案件本金与裁定被执行人补偿律师费用不对等的情况，易引发被执行人的不满情绪，造成案件执行难度加大。

五是社会诚信体系构建不够健全，无法对借款人产生有效的信用制约。当前失信成本较低，网贷平台借款人的失信数据和相关信息尚未对合法合规正常经营的网贷平台开放对接，造成部分借款人信息不对称。而案件进入法院执行阶段时，法院会采取限

制高消费冻结银行账户存款，查封车辆等相关强制措施，由于信息不对称，当事人可能尚未收到仲裁裁决书或法院执行通知书就已被列入失信名单，也易造成案件执行舆论风险不可控的情况。

三、提升涉网贷仲裁案件执行质效的对策建议

一是做好对涉网贷仲裁案件被执行人信息的筛查工作，谨慎采取强制执行的措施。人民法院要加强对执行案件被执行人进行筛查，对于被执行人是大学学生的案件要谨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注意执行前的沟通劝说工作，避免出现被执行人因沉重的网贷债务而选择自杀的情况。对于被执行人有财产的案件要及时采取强制措施，但需结合执行的实际情况谨慎强制执行，防止出现超标的查控、处置财产的情况，导致当事人产生负面反抗情绪。

二是对于被执行人反映的问题要及时核查，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应向案件当事人说明法院采取措施的依据，并释明在履行法律义务后可解除相关的强制措施。同时，应该加强与公安、居委会和村委会的联系，尽量获取当事人或其家人的联系方式，告知他们当前案件的执行情况，对被执行人主张已清偿债务的，应及时向申请人反映，要求其认真核查债务情况，在执行完毕率的同时，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高度重视申诉信访案件，注意防控舆论走向。经统计，大多数被执行人普遍反映个人在网上贷款的实际数额与在案件的执行标的不一致，且网络还款的利息往往较高，被执行人不堪重负。对此类申诉，法院应稳定当事人情绪，可建议当事人通过公

安或者撤销仲裁裁决书等司法途径缓解压力，同时也应加大对网络网贷潜在危害的宣传，加大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的力度，让群众自觉约束自身消费行为，避免养成“以贷还贷”的不良陋习。

四是要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涉网贷仲裁案件执行质效。人民法院要加强与司法、金融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互联机制，自觉将本职工作融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统筹谋划推进。大型网贷平台要不断创新大数据连接识别机制，加强与互联网商家如阿里巴巴、腾讯、京东等的合作沟通，实现用户交易、消费信贷、个人征信等信息的共享，通过大数据整合进行智能仲裁，动态识别借款人信用信息和借贷情况的变化，避免坏账风险，提升网贷借款人的履约还贷效率，提高涉网贷仲裁案件执行质效。

（作者单位：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